

臺北榮民總醫院職缺公告

機 關 名 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
職 稱	契約藥師
名 額	10 名（另候補 5 名）(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，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)
工 作 地	臺北榮民總醫院
上 網 期 間	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5 日
資 格 條 件	1. 限國內、外大學藥學系畢業，具藥師證書者(已通過藥師國考但尚未領取藥師證書者可先行報考，待領取藥師證書後正式進用)。 2. 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」 3. 本院現職契約人員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者，得予報名。
工 作 項 目	執行藥事相關工作。
薪 資	本俸+工作獎金約 70,000 元(工作獎金視醫院營運狀況發給，新進人員進用前 3 個月期間按 70%核發)
工 作 地 址	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
聯 絡 方 式	一、報名應注意事項： (一) 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四時截止；報名資料應於截止期限前以郵遞寄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送達本院藥學部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 (二) 報名方式：郵寄至「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學部」，信封右下角請註明「應徵契約藥師」字樣。 (三) 應繳資料：填妥報名表以及畢業證書、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、藥師證書、在校成績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(均請使用 A4 規格紙張)；可自行提供簡要自傳、獲獎紀錄及語言檢定證明供參。 二、考試日期、地點、時間、科目： (一) 考試日期：113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三) (二) 考試地點：本院藥學部第 1 會議室(中正樓 2 樓藥學部) (三) 考試時間及科目：08：00 至 08：10 報到 08：10 至 08：50 筆試(專業知識) 09：00 開始口試 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。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 三、錄取通知方式：書面或電話通知。 四、聯絡人：藥學部陳藥師，電話：(02) 28712121 轉 7287 五、工作報酬：70,000 元(每年依規定調薪，另有年終獎金、國民旅遊獎金、生日禮金、並有晉陞公務人員機會)。

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學部招考契約藥師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 文 姓 名		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英 文 姓 名	(姓)	(名)	-										
請 貼 一 寸 相 片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性別	血型		已婚 ☐ 未婚 ☐					
	戶籍地址	☐ ☐ ☐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							
	聯絡電話：				行動電話：								
	E-mail：						是否榮民眷： ☐ 是 ☐ 否						
身高	公分	學位	學士		碩士		博士						
體重	公斤	畢業學校 及科系											
		畢業日期											
考 試	高考藥師證書字號：												
招考訊息來源： ☐ 臺北榮總網頁 ☐ 1111 人力銀行 ☐ 104 人力銀行 ☐ 藥師公會 ☐ 學校徵才網頁 ☐ 其他：													
COVID-19 疫苗接種是否完成： ☐ 第一劑 ☐ 第二劑 ☐ 第三劑 ☐ 第四劑													
語文能力： ☐ 英文(☐ 英檢 級、 ☐ 多益 分、 ☐ 托福 分、 ☐ 其他) ☐ 日文(☐ 日檢 級)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						
其他專長/證照：													
實 習 經 歷	實習單位/部門				實習時間								
工 作 經 歷	服務單位/部門				到職年/月		離職年/月						

簡要自述：(如不敷書寫，請改以 A4 紙代替)									
浮貼身份證正面影本					浮貼身份證反面影本				
家庭	稱謂	姓 名	存/歿	職業	只填人數				本表所填內容屬實簽名
	父				兄		弟		
	母				姊		妹		
	配偶				子		女		

請將畢業證書、藥師證書(正、反面)、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等以 A4 大小影印與本表一併寄送。